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曹永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326,4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1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2,319,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8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 5%以上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78,617,000,占公司股份总数 8.18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9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47%。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33,067,498	74.6230%	79,259,000	25.3770%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1,390,700	748,700	53.8362%	642,000	46.1638%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2 号、《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4 号、《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5 号及《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6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 民初 2067 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 民初 2668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豫 01 执 254 号。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 湘 10 执 482 号。郴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郴仲字[2019]194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通知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0,699,731.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0,699,731.7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 179,804 元,案件执行费 98,280 元。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 湘 10 执 484 号。郴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郴仲字[2019]196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通知如下:

(1)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73,518.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0,073,518.5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 259,360 元,本案执行费 117,733 元。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5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64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 7,547,222.22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损失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直至上述第一项所涉金额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衍生工具损失人民币 7,539,600 元;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负担仲裁费人民币 881,975 元,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86,968 元。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6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通知如下:

(1)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73,518.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0,073,518.5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 259,360 元,本案执行费 117,733 元。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5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64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 7,547,222.22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损失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直至上述第一项所涉金额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衍生工具损失人民币 7,539,600 元;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负担仲裁费人民币 881,975 元,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86,968 元。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6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18,680,458.26 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 2,348,891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损失以人民币 15,492,033.2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直至上述第一项所涉金额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负担仲裁费人民币 218,043 元,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89,214 元。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 民初 2067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货款期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1.001842106 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 4.8 为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036487585 亿元货款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2.0036487585 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 4.8 为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益损失 692.872387 万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80 万元;

(6)被告曹永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7)驳回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9-15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 民初 2668 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5,997,523.51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6,184,011.77 元,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按《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3)曹永贵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4,823 元,由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15 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曹永贵共同负担 503,2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曹永贵共同负担。

(七)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保理融资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豫 01 执 254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188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 6,521.335893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

(2)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 5,016.45616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第一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项义务;

(4)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第一项义务;

(5)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还款义务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逾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负担案件受理费 367,416 元,保全费 5,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0 湘 10 执 482 号;

2、《执行通知书》(2020 湘 10 执 484 号;

3、《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5 号;

4、《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 执 486 号;

5、《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 民初 2067 号;

6、《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 民初 2668 号;

7、《执行通知书》(2020)豫 01 执 254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接到上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88)。

鉴于上述《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0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848,4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33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1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1,535,900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80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237,294,9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43.8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3,044,80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点票员。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 15 项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 1 项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赵百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40,339,700	237,509,800	98.8225%	2,829,900	1.177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20,400	92.4800%	115,500	7.52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179,400	99.9513%	115,500	0.04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40,339,700	237,509,800	98.8225%	2,829,900	1.177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20,400	92.4800%	115,500	7.52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179,400	99.9513%	115,500	0.04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240,339,700	237,556,500	98.8420%	2,783,200	1.158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67,100	95.5205%	68,800	4.4795%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226,100	99.9710%	68,800	0.029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计:	240,339,700	237,509,800	98.8225%	2,829,900	1.177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20,400	92.4800%	115,500	7.52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179,400	99.9513%	115,500	0.04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5.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总计:	240,339,700	237,509,800	98.8225%	2,829,900	1.177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20,400	92.4800%	115,500	7.52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179,400	99.9513%	115,500	0.04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173,800	98.6827%	3,165,900	1.317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084,400	70.6036%	451,500	29.39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6,843,400	99.8097%	451,500	0.190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173,800	98.6827%	3,165,900	1.317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084,400	70.6036%	451,500	29.39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6,843,400	99.8097%	451,500	0.190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8.00	《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172,600	98.6822%	3,167,100	1.317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084,400	70.6036%	451,500	29.39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6,843,400	99.8097%	451,500	0.190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29,200	10.8119%	2,715,600	89.1881%	0	0.0000%
9.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509,800	98.8225%	2,829,900	1.177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20,400	92.4800%	115,500	7.52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179,400	99.9513%	115,500	0.04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10.00	《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509,800	98.8225%	2,829,900	1.177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420,400	92.4800%	115,500	7.52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7,179,400	99.9513%	115,500	0.04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30,400	10.8513%	2,714,400	89.1487%	0	0.0000%
11.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172,600	98.6822%	3,167,100	1.317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084,400	70.6036%	451,500	29.39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6,843,400	99.8097%	451,500	0.190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29,200	10.8119%	2,715,600	89.1881%	0	0.0000%
12.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219,300	98.7017%	3,120,400	1.298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35,900	1,131,100	73.6441%	404,800	26.3559%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294,900	236,890,100	99.8294%	404,800	0.170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44,800	329,200	10.8119%	2,715,600	89.1881%	0	0.0000%
1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240,339,700	237,219,300	98.7017%	3,120,400	1.2983%	0	0.0000%
		其中